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國際交流體驗活動

115年度 輔導老師遴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作業要點。
- (二)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國際交流體驗活動輔導老師遴選原則。

二、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屏北高級中學

三、報名資格

- (一)曾擔任本計畫各階營隊輔導老師或相關承辦行政人員。
- (二)無違反教師法、民法、刑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各項法規紀錄者。
- (三)具辦理國際交流活動經驗者1次以上。
- (四)具外語（英語）能力具基本溝通能力。

四、報名程序：凡符合報名資格者，請於**115年4月15日（星期三）**前，填寫 G OOGLE 表單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wkBA2fAKsGxeoWB48>。

五、遴選標準及錄取名額

- (一)錄取名額：擇優正取2~5名，視實際情況備取若干。
- (二)遴選標準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50%，累計最高計以50分。

- (1)具各類英檢證照等級(如下表)，計佔10分。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 TOEI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托福 TOEF	積分
優級	950以上	7.5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7分)	630以上	10
高級	880以上	6.5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6分)	560以上	8
中高級	750以上	5.5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5.5分)	527以上	6
中級	550以上	4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4分)	457以上	4
初級	350以上	3或以上(且單項均至少3分)	390以上	2

(2)擔任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培育營各階營隊活動輔導教師、承辦行政人員每期採計積分5分，累計最高計佔20分。

(3)110~115年度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生活管理實務經驗，累計最高計佔10分。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學職稱	積分	備註
校長	4	每滿一年以4分計算
主任	3	每滿一年以3分計算
組長/科主任	2	每滿一年以2分計算
導師/輔導教師	1	每滿一年以1分計算

(4)具原住民籍身分，計佔10分。

2、面試：佔總成績50%，內容包含原住民教育事務政策、參訪國家瞭解、語文表達、實務經驗、特殊專長等指標綜合評斷。

六、成績計算：總成績由高而低排列，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1位，第2位無條件捨去。總成績同分參酌條件依序為：1.面試成績、2.英語證照、3.承辦原民領培營活動或是擔任輔導老師、4.具原住民籍身分。指標成績逐項比較，依高分者錄取。完全同分者，抽籤決定。

七、遴選日期與地點：

(一)日期：115年4月22日(星期三)，時間10:00-12:00，將依照實際狀況調整。

(二)地點：高雄LePhare 共享空間-新左營館(高雄市左營區站前北路1號，環球購物中心4樓；位於台鐵新左營站/高鐵左營站)。

八、參與輔導教師遴選人員差旅費，請由各校經費支應。

九、本計畫之遴選委員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遴聘。

十、本計畫正、備錄取名單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告。

十一、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